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361	15,163
銷售成本		<u>(8,026)</u>	<u>(2,681)</u>
毛利		9,335	12,4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46	(2)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3,969)	(4,25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62)	(954)
行政開支		(8,760)	(9,548)
貿易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u>19</u>	<u>-</u>
經營業務虧損	7	(2,991)	(2,281)
融資成本	8	<u>(2,363)</u>	<u>(2,775)</u>
除稅前虧損		(5,354)	(5,056)
所得稅抵免	9	<u>389</u>	<u>7</u>
本年度虧損		<u>(4,965)</u>	<u>(5,04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撤銷附屬公司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u>-</u>	<u>2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2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965)</u></u>	<u><u>(5,020)</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965)</u>	<u>(5,0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965)</u>	<u>(5,02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1.65)港仙</u>	<u>(1.6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6</u>	<u>35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70	2,335
合約成本		6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685</u>	<u>2,836</u>
		<u>7,527</u>	<u>5,171</u>
總資產		<u><u>7,753</u></u>	<u><u>5,52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2,464	42,464
儲備		<u>(64,681)</u>	<u>(58,5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22,217)</u>	<u>(16,1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6,560	–
可換股債券	14	15,167	12,810
遞延稅項負債	15	<u>1,942</u>	<u>2,331</u>
		<u>23,669</u>	<u>15,14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4,313	5,199
遞延收益		–	1,094
合約負債		1,759	–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u>229</u>	<u>228</u>
		<u>6,301</u>	<u>6,521</u>
總負債		<u>29,970</u>	<u>21,662</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權益及負債	<u>7,753</u>	<u>5,52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26</u>	<u>(1,3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2</u>	<u>(992)</u>
負債淨額	<u>(22,217)</u>	<u>(16,13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30,111	111,078	37,600	-	-	(29)	(227,462)	(48,702)
本年度虧損	-	-	-	-	-	-	(5,049)	(5,0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	-	2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9	(5,049)	(5,02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13)	12,353	2,578	-	5,806	-	-	-	20,737
股東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 所產生被視作投入資本	-	-	-	2,724	-	-	-	2,724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14)	-	-	-	2,298	14,168	-	-	16,466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附註15)	-	-	-	-	(2,338)	-	-	(2,3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如原先呈列)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2,511)	(16,1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附註3)	-	-	-	-	-	-	(1,119)	(1,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3,630)	(17,25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965)	(4,9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8,595)	(22,217)

附註：

特別儲備由以被視作投入資本入賬之收益構成，該收益來自(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總值與獲結算的本公司承兌票據之未兌現金額之間之差異，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ii)本公司股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附註13及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The City Place Trust（一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信託），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計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9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4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22,2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133,000港元）。儘管錄得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之責任之能力，以及將其借貸再融資或重組之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下列考慮因素，本集團將能夠撥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MIL已同意就本公司的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以使其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能夠應付到期負債及經營旗下業務而不至於顯著縮減經營規模。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讓其應付到期負債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營運相關並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呈列就各個別單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受變動影響的單列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無法根據已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有關調整在下文根據有關準則更詳細地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	採納	於
	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
	原先呈列	準則第9號	準則第15號	十二月一日
	千港元	之影響	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5	(25)	–	2,310
合約成本	–	–	666	6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9	–	(461)	4,738
遞延收益	1,094	–	(1,094)	–
合約負債	–	–	3,315	3,315
流動負債淨額	(1,350)	(25)	(1,094)	(2,4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2)	(25)	(1,094)	(2,111)
負債淨額	(16,133)	(25)	(1,094)	(17,252)
資本及儲備				
儲備	(58,597)	(25)	(1,094)	(59,716)
總權益	(16,133)	(25)	(1,094)	(17,25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方面之新規定：(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換言之，其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以下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影響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者外，餘下結餘乃按內部信貸評級及／或逾期分析來歸類。本集團亦已因此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而重新計量之金額	25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25
	<hr/> <hr/>

此等變動對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232,511) (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u>(232,536)*</u>

* 不包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未完成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具比較性。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i)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 (ii) 提供保養服務
- (iii) 合約收益
- (iv) 銷售電腦硬件
- (v)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之資料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單列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原先報告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	666	6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9	(461)	4,738
遞延收益	1,094	(1,094)	-
合約負債	-	3,315	3,31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58,597)	(1,094)	(59,691)

* 此列中之金額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調整後得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先前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預收款項約46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未屆滿保養服務協議之遞延收益約1,09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各單列項目的影響。並無受變動影響的單列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報告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7,361	1,045	18,406
銷售成本	(8,026)	(672)	(8,698)
	<u> </u>	<u> </u>	<u> </u>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報告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672	(672)	–
客戶欠負之金額	–	264	2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3	(300)	4,013
遞延收益	–	1,278	1,278
合約負債	1,759	(1,759)	–
	<u> </u>	<u> </u>	<u> </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6)	672	666
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	(264)	(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646)	(300)	(2,946)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1,094)	1,278	184
合約負債增加	1,759	(1,759)	-

附註：

收益增加約1,045,000港元，代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呈列之應收客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64,000港元及781,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約672,000港元，代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將呈列之合約成本減少。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收益的預收客戶款項已確認為合約負債約1,759,000港元。因此，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客戶預付款項收取的遞延收益減少分別約481,000港元及約1,278,000港元已分類為合約負債增加。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功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1,601	1,660
提供保養服務	4,455	5,971
合約收益	8,919	5,354
銷售電腦硬件	1,426	1,266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960	912
	<u>17,361</u>	<u>15,163</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17,361</u>	<u>15,163</u>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單一時間點	1,426	1,266
於一段時間	15,935	13,897
	<u>17,361</u>	<u>13,897</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17,361</u>	<u>15,163</u>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故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收益的資料，原因是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	25
發行承兌票據之收益	1,446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20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7
	<u>1,246</u>	<u>(2)</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分部（「金融科技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6,401</u>	<u>14,251</u>	<u>960</u>	<u>912</u>	<u>17,361</u>	<u>15,163</u>
分部業績	<u>3,931</u>	<u>6,849</u>	<u>573</u>	<u>420</u>	<u>4,504</u>	7,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	-	-	(3)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200)	-	-	-	(200)	-
發行承兌票據之收益					1,446	-
銀行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	25
貿易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19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7
中央行政成本					(8,760)	(9,548)
融資成本					<u>(2,363)</u>	<u>(2,775)</u>
除稅前虧損					<u>(5,354)</u>	<u>(5,056)</u>
所得稅抵免					<u>389</u>	<u>7</u>
本年度虧損					<u><u>(4,965)</u></u>	<u><u>(5,049)</u></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發行承兌票據之收益、銀行利息收入、雜項收入、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撇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前，各分部所購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095	2,777	156	99	4,251	2,876
未分配資產					3,502	2,653
綜合總資產					7,753	5,529
分部負債	4,895	4,326	257	277	5,152	4,603
未分配負債					24,818	17,059
綜合總負債					29,970	21,662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7	239	-	-	227	239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200	-	-	-	200	-
資本開支	95	39	-	-	95	39
	<u>227</u>	<u>239</u>	<u>-</u>	<u>-</u>	<u>227</u>	<u>239</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產生之收益約為17,3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163,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8,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16,000港元）。

於相應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2,916
客戶乙	-*	2,300
客戶丙 (附註(i))	6,123	-*
客戶丁 (附註(ii))	2,667	-*
	<u>6,123</u>	<u>2,300</u>

* 該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之貢獻少於10%。

附註：

- (i) 來自金融解決方案之收益。
- (ii) 來自金融科技資源及金融解決方案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均無其他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

7.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80	280
－非核數服務	－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7	239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2,580	2,490
－廠房及設備	36	31
董事酬金	60	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津貼	8,503	9,063
－退休福利成本	317	282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1,356	830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6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25)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00	－
	<u>200</u>	<u>－</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6	2,72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4)	2,357	51
	<u>2,363</u>	<u>2,775</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年度抵免(附註15)	389	7
	<u>389</u>	<u>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約73,0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7,06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並無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所得稅(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虧損</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965)</u>	<u>(5,049)</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01,108,062</u>	<u>301,108,062</u>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9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49,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301,108,062股股份(二零一八年：301,108,062股股份)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存在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每股虧損，故為反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於呈列之兩個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860	1,0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	1,288
	<u>2,170</u>	<u>2,335</u>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6	1,047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6)	-
	<u>860</u>	<u>1,047</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576	166
31至60日	192	6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98	875
	<u>866</u>	<u>1,0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比較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6
61至90日	-
超過90日	875
	<u>881</u>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核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以及報告日後的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以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有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總額超過10%，金額約為8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19,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	1,698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410)
	<u>1,310</u>	<u>1,288</u>

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成數，並認為毋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報告日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i>普通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	9,000,000,000	9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至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i))	—	—	(1,000,000,000)	(100,000)
— 於年結	<u>9,000,000,000</u>	<u>900,000</u>	<u>9,000,000,000</u>	<u>900,000</u>
<i>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				
— 於年初	1,000,000,000	100,000	—	—
—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自普通股 (附註(i))	—	—	1,000,000,000	100,000
— 於年結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i>普通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結	<u>301,108,062</u>	<u>30,111</u>	<u>301,108,062</u>	<u>30,111</u>
<i>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	123,529,400	12,353	—	—
為償付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ii))	—	—	123,529,400	12,353
於年結	<u>123,529,400</u>	<u>12,353</u>	<u>123,529,400</u>	<u>12,353</u>

附註：

- (i) 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承兌票據。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及重述之認購協議，以每股0.17港元向MIL發行123,529,4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為20,999,998港元。

除非提呈決議案更改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遵守適用條款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除於本公司清盤時退還資本外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期，可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限期，可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任何時間通過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事先書面通知作出。本公司可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酌情按名義價值悉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該日期之報價以每股股份0.123港元之公平值計量。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MIL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並附帶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7港元將本金金額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為17.99%年利率。獨立估值師已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

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並無將可換股債券換股。

於初始確認時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7,402
減：於初始確認之權益部分，扣除交易成本	(14,168)
減：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475)
	<hr/>
於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u>12,759</u>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12,759
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8)	51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12,810
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8)	2,357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15,167</u>

15.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3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賬 (附註9)	(7)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2,33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賬 (附註9)	(389)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u>1,9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關稅項優惠很可能可以透過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的程度上就承前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無)，乃由於未來盈利來源不可預測。約73,08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67,066,000港元) 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275	3,299
預收款項	-	461
其他應付款項	<u>1,038</u>	<u>1,439</u>
	<u>4,313</u>	<u>5,199</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965,000港元，且於該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較資產總值高出約22,217,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此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7,361,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5,163,000港元增加14.5%。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482,000港元減少約25.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335,000港元。此下跌主要源於第三方產品及專業服務（相關毛利率相比自行開發產品及服務的為較低）之銷售增加。營業總額當中，(i)約1,601,000港元或9%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ii)約8,919,000港元或51%來自合約收益；(iii)約4,455,000港元或26%來自保養服務；(iv)約1,426,000港元或8%來自電腦硬件銷售；及(v)約960,000港元或6%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965,000港元，其中約2,363,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而本集團於上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049,000港元（已扣除推算利息約2,775,000港元）。

本集團已確認總合約金額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500,000港元)之銷售合約(不包括保養服務合約)。已簽訂總合約金額之中，(i)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00,000港元)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ii)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3,000港元)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iii)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7,000港元)來自銷售第三方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現有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以對客戶之現有系統的功能和特性進行精簡和遷移工作，從而提高系統性能和效率，令到因更換閒置功能和模塊而導致的保養收益減少。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成功簽訂總合約金額約為4,800,000港元有關收購及實施金融解決方案之新合約(不包括保養服務、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第三方產品)，當中包括與一間新加坡經紀行就其香港營運訂立的銷售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約2,100,000港元之服務合約仍在進行中(二零一八年：約950,000港元進行中合約)，原因為本集團已採用新準則確認該等於本年度尚未完成之銷售合約之營業額。此外，本集團亦與一名新的非金融客戶簽訂合約，提供閉路電視項目及電力安裝服務，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營業額約6,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於營運實施嚴格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約為13,591,000港元，與上年度約14,761,000港元相比減少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於本年度，折舊開支約為227,000港元，與上年度約239,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攤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約3,969,000港元以進行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系統(「**OCTOSTP**」)之維護及定期開發，包括開發OCTOSTP的新C#版本以及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OCTOSTP的新C#版本以及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補充資料」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2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是關於一名已撤銷其於香港之公司註冊的客戶而本集團評估後認為應無法收回該款項。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20,000港元，與上年度約9,345,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7,361,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約15,163,000港元增加14.5%。經審核營業總額當中，約10,075,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96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而轉售電腦硬件及第三方產品之營業額約為6,326,000港元。

由於股市表現疲弱，加上中美貿易衝突和香港社會近期動盪方面之不明朗因素令經濟環境轉差，客戶取態審慎，並減慢其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和升級項目的開支。由於本公司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主要是金融機構，包括香港的經紀行和銀行，其業務與香港金融業和股市表現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特別是合約收益和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有所減少。儘管本集團面對需求轉弱和全球增長放緩帶來的更大壓力，但本集團繼續改進現有產品以提供更佳用戶體驗，同時探求更多新商機並實現產品多元化。本集團成功擴展其他第三方產品和金融科技資源方面的收入渠道。因此，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已經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開發其核心經紀結算系統的升級C#版本。通過其核心業務之現有軟件產品升級及提升其技術，本集團已簽訂一項銷售合約，為一間於香港有本地運作的知名新加坡經紀行提供OCTOSTP系統的升級C#版本。第一階段的開發工作和系統集成測試（「SIT測試準則」）已根據項目進度時間表依照客戶驗收準則按時於本年度第二季度交付。本集團有信心我們已為接下來的用戶驗收測試階段（「UAT測試準則」）和升級C#版本系統實時運行的並行運行測試做好準備。此外，本集團亦與一間知名經紀行緊密合作，以開發其主客戶記錄冊整合項目。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發佈通知並修訂其證券交易規例，以提醒行業參與者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條例。為協助經紀行有效防止證券交易活動的潛在違規風險，本集團致力開發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此創新平台是專為風險管理而設，能夠協助經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符合「認識你的客戶」之規定，亦使經紀行能夠通過監察異常交易、識別可疑交易活動並防止反洗錢資金流動而識別、管控和減輕風險以及管理合規事宜，以符合證監會之規定。本集團現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旗下服務，並正與多名潛在客戶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致力實現業務線的拓展及多元化以及尋求新商機，務求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經與不同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閉路電視解決方案及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創新業務解決方案。為進一步加快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以接洽不同客戶從而拓展客戶群以及採購並引入新產品。團隊通過舉辦研討會和參加展覽會定期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積極招徠新客戶和潛在客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二零一八年：無）。

前景

營運效率和增加收益增長將繼續是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首要任務。在來年，董事預期，其在二零一九年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OCTOSTP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例如「FinReg創新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和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和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業額。

此外，基於本集團於採購電腦硬件的經驗以及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將客戶群擴展至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並且由旗下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接洽香港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極為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亦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挑戰，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雄厚實力，在市況好轉時昂然踏上增長之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冀就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向本公司股東補充額外資料。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本集團已制訂並一直實行以下擴展及發展計劃，務求提升業務表現。

(1)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的旗艦產品OCTOSTP (傳遞買賣盤、信貸控制、交易結算和網上交易) 的主要目的是為香港的經紀行以及本地和國際銀行的證券部門的前台和後台交易提供先進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透過(i)升級OCTOSTP系統；(ii)拓展客戶群；及(iii)拓展產品基礎以擴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升級OCTOSTP系統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開發額外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延伸部分，以配合聯交所新推出的多項中港股票交易市場的產品。最近，聯交所新推出滬港通和深港通之「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項下的一項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北碼」)。在北碼模式下，滬港通和深港通須為每名北向交易投資者分配一個標準格式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向聯交所提供該等客戶的投資者識別碼。

此外，本集團亦投放資源發展其核心經紀商結算系統(即OCTOSTP)的新C#版本。C#版本為OCTOSTP證券後台系統的升級版本，以取代舊Visual Basic版本。其亦由本集團核心系統構建，兩者緊密整合，並提供特定增強功能、更佳技術表現及更穩定。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進一步推廣其升級後之系統並吸引新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成功就OCTOSTP系統的升級C#版本與一間於香港有本地運作的新加坡知名經紀商簽訂一項新合約。第一階段的開發工作和系統集成測試(「SIT測試準則」)已根據項目進度時間表依照客戶驗收準則按時交付。本集團有信心我們已為接下來的用戶驗收測試階段(「UAT測試準則」)和升級C#版本系統實時運行的並行運行測試做好準備。

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根據聯交所的暫定時間表，聯交所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因應市場變化優化股票交易系統—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責任。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將根據其產品流動性分為三個組別(A-C)。為利便客戶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方面的新安排作更佳準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底開始對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進行系統優化及校準。在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進行系統優化及校準而與不少於五間經紀行訂立新銷售合約。本集團已根據聯交所的暫定時間表成功完成市場演習，並已準備就緒，就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推出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方面的新安排協助客戶。

(i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往主要集中於向香港證券經紀行及銀行證券部門的銷售。為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一直將客戶群擴展至非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

本集團亦通過舉辦研討會及定期參加展覽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積極接觸新客戶及潛在客戶。譬如說，本集團曾出席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辦有關聯交所即將推行的交易和結算舉措的研討會，其內容包括用於市場監測的金融科技、優化證券市場微結構、下一代風險模型以及相關的技術準備工作。於聯交所的研討會後，本集團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積極舉辦了四次研討會，以宣傳本集團的新產品「FinReg創新工具」並與三名業務夥伴合作，包括一間全球知名網絡安全公司、一間全球領先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名知名的環球雲端服務夥伴，以向經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推廣其新推出的「FinReg創新工具」。在研討會上，本集團收到許多對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感興趣的客戶的滿意反饋和回應。

(iii) 拓展產品基礎

本集團過往一直銷售其自行開發的金融解決方案OCTOSTP以及第三方解決方案軟件，即FinCAD（風險分析及衍生產品風險管理軟件）、Fortinet（認證解決方案及設備）及Curtain（文件保安系統）。

為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已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如高頻交易引擎（「HFT」）。HFT是專為支持經紀行的高頻交易而設計；而本集團亦已進一步擴展我們的OCTOSTP以滿足經紀中台營運的需要。本集團亦已投入專門的資源以開發「FinReg創新工具」，其可在處理與證券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和遵守監管規則方面協助客戶實現自動化和提高效率。OCTOSTP專為中台營運而設的擴展功能是一個通用平台，可協助客戶提高該領域的業務效率，包括客戶關係管理、營銷，同時亦提升其網上客戶服務效率。此外，中台營運模組提供可改進經紀行營運效率之功能，涵蓋風險及合規管理以及行政功能。有關功能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CCASS Report Generator)；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之功能為將進行下載、儲存、過濾每日報告、同步傳送報告／報表資料。客戶可控制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內所有資料的傳送。其將協助客戶即使在高數據流通率下，亦可實現最快的反應時間，確保在任何時候亦可提供快捷及高效下載、儲存及傳送報告／報表服務。

(iv) 增強媒體推廣平台

為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產品及服務發展以及新產品的推出，本集團對本公司的網站進行改版並開設公司的Facebook專頁。本集團認為，改版後的網站煥然一新，再配合Facebook媒體，將為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更佳界面和具有競爭力的內容，並能夠與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保持一致，以增強和維持其競爭力。

(2) 提供保養服務

提供保養服務屬直接銷售OCTOSTP的一部份。經客戶直接購買後，客戶需向本集團支付軟件保養費。倘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得以拓展，此分部的表現亦會繼而提升。

(3) 銷售電腦硬件

本集團擬透過(i)拓展客戶群；(ii)拓展產品基礎；及(iii)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以拓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去主要向香港的經紀行及銀行的證券部門提供電腦硬件及一般軟件。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資源，本集團已將其客戶群擴展至非金融相關客戶，並將接洽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

(ii) 擴大產品基礎

本集團已研究及推出其他多元化業務解決方案，例如提供非金融解決方案模塊、管理服務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得向一名非金融界別客戶提供管理服務之委託。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已與十名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展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掃描及儲存解決方案、閉路電視解決方案及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以提供更廣泛的創新業務解決方案。

(iii) 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團隊，以擴大客戶群及採購新產品，從而令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多元豐富。新團隊自成立以來已經與新合作夥伴展開新產品的合作。

(4)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本集團擬透過(i)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及(ii)與獵頭公司合作以擴展此分部。本集團認為物色人才及維持龐大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庫是發展該分部的主要關鍵。

(i) 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人力資源人員不時物色及發掘資訊科技專才，以依時向客戶提供合適人選。

(ii) 與獵頭公司合作

本集團已就提供派遣及招聘服務而委託合共七間招聘機構物色及發掘更多專才。

(iii) 招聘門戶網站

本集團亦已開始在知名招聘門戶網站(包括jobsDB、Career Times、南華早報在線、Indeed和Linkedin等)上刊登招聘廣告，以擴大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人選的人才庫。

(iv) 參加職業博覽會

本集團亦已開始參加職業博覽會。職業博覽會讓本集團能夠接觸大量求職者，符合成本效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第C.1.2條及第C.2.5條之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遵守聯交所列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一直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亦認為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進一步委任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之事宜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彼等之委任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收錄於本業績公佈。

內部審核功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起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未來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時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制訂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二零一九年年度，審閱乃基於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無形項目及知識產權循環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將報告予董事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將確定，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黃劍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可以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報告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一八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上。